

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因肖像权纠纷涉诉，现对诉讼情况进行披露。

一、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16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二、有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孙红雷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3、诉讼代表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国庆，北京群正律师事务所
- 4、其他信息：男，1970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。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谭启明

3、诉讼代表人及所属律所：殷红天，北京东灵通律师事务所

4、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基本案情：

2018年5月8日，原告孙红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原告诉称：2016年6月23日，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认证的官方微信公众号“CLINDE 客莱谛”（微信号：kldzb1988）上传了一篇文章，题目为“《好先生》热映，告诉帅雷雷我有药！”。全文以年度热播都市大剧《好先生》为切入点，使用了6张孙红雷先生的肖像图及动态图，并配有“客莱谛钻石，真爱之选！”“客莱谛新一代钻石定制中心”等文字宣传信息，并在文末附有公司二维码信息。

原告认为被告在文章内上传原告肖像皆在利用名人效应吸引浏览者，通过提高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，达到对其品牌及经营产品商业宣传的目的。该行为系以营利为目的，涉嫌侵犯原告肖像权。

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和依据

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- 1、判令被告即刻断开全部侵权链接，停止侵权行为；
- 2、判令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要求：致歉内容应包含本案判决书号以及侵犯原告肖像权的具体情节，致歉版面面积不小于6.0cm*9.0cm（名片大小），致歉时间不少于30天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肆拾万元（□400,000.00），维权成本合理开支人民币叁仟元整（□3,000.00），以上各项共计人民币肆拾万叁仟元整（□403,000.00）；

4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诉，尽量减少该诉讼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2、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较大，如果败诉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按本次诉讼支付的赔偿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当期利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